

山东省能源局

鲁能源电力函〔2022〕100号

关于公布优化用电营商环境“揭榜挂帅” 中榜单位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一次办好”改革要求，推动《营商环境创新2022年行动计划》落地落实，按照省营转办有关工作安排，省能源局组织开展了优化用电营商环境“揭榜挂帅”活动，现将第三批重点改革任务有关情况公布如下。

一、中榜单位

根据各揭榜单位制定的攻坚实施方案，经我局认真研判筛选后，确定相关改革任务中榜单位如下：

1. 提高办电便利度：枣庄市能源局、济宁市能源局、临沂市发展改革委、威海市发展改革委、聊城市发展改革委、滨州市发展改革委；

2. 提升供电可靠性：泰安市能源局、临沂市发展改革委、德州市发展改革委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中榜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“获得电力”工作对提升我省营

商环境的重要意义，认真抓好改革攻坚任务落实。请各中榜单位于11月30日前，将改革工作成果和相关材料报送至省能源局电力处。本次“揭榜挂帅”活动（共三批）将作为年度优化用电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指标，下步，省能源局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相关情况进行评审验收，并在2023年上半年组织开展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对按时完成改革任务且完成质量好的单位，将适当给予加分；对未完成改革任务的，将予以扣分并暂停参与下年度“揭榜挂帅”活动资格。

联系人：周宏庆，翟东桢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63686

邮箱：snyjdlc@shandong.cn

附件：优化用电营商环境“揭榜挂帅”中榜单位（第三批）



附件

优化用电营商环境“揭榜挂帅”中榜单位（第三批）

序号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完成时限	中榜单位
1	提高办电便利度	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、供电企业等单位，定期梳理辖区内直供电居民小区充电桩安装条件，并将符合条件的小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，相关用户报装个人充电桩时，无需提供由物业（业委会或委员会）出具的申请安装充电桩的登记证明材料。	2022年11月底	枣庄市能源局、济宁市能源局、威海市发展改革委、临沂市发展改革委、聊城市发展改革委、滨州市发展改革委
2	提升供电可靠性	进一步压降用户停电时间，加强停电主动感知技术应用，优化停电抢修流程，提高抢修效率，提升供电可靠性。	2022年11月底	泰安市能源局、临沂市发展改革委、德州市发展改革委